

项目编号：ZHQB-AK-2025-14

紫阳县红椿区域敬老院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紫阳县民政局 （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紫阳县红椿区域敬老院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4日 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QB-AK-2025-14

项目名称：紫阳县红椿区域敬老院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紫阳县红椿区域敬老院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9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勘察设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80,000.00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红椿区域敬老院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红椿区域敬老院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记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

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9）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0）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并明确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3日至2025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4日 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04日 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下载采购文件：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投标供应商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3)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6) CA锁（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可参照 <https://www.snca.com.cn/template/newsDetail.html?id=285>。

(7)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anxi/ggxx/info/oldweb/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html>) 要求，中标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如果中标供应商未注册登记入库，致使采购结果无法公告的情形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

(8)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和CA主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cb8eaa28-2d20-424a-805c-d2f788a61adf.html>。

(9) 供应商只可以对已报名的采购项目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以标段为基本单位，若供应商需投某个项目的多个标段，则应按标段分别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及上传响应文件。例

如：报名的项目含多个标段的，即使采购文件相同，也需每个标段分别点击下载。如果没有下载采购文件的记录，交易平台系统不允许对该标段上传响应文件。

（10）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1）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2）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民政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东城门28号

联系方式：0915-44215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3号1幢306室

联系方式：180915799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1809157990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紫阳县红椿区域敬老院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2	采购人	紫阳县民政局
3	采购内容	紫阳县红椿区域敬老院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全部内容。
4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
6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
7	项目实施地点	紫阳县红椿镇盘龙村；
8	供应商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

		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9）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0）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并明确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是
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08月04日11时00分00秒（同投标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2	磋商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SXSTF）可于2025年08月04日11时00分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壹份（*. SXSTF）
15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9	答疑	如有疑问，供应商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20	保密	有关本项目资料的使用，必须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并且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
2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成交单位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单位应赔偿该损失。
22	特别说明	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紫阳县民政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紫阳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0)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并明确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内容。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 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服务方案

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其它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 & 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内容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内容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9.5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磋商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10. 磋商货币

10.1 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启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应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1.2 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本项目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 F）。

12.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

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获取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磋商响应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

16.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7.3 解密磋商响应文件前，由供应商确认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仍为加密状态。

17.4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7.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解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 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质量有保证、综合评审得分高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即投标文件里的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后报价均采用电子报价形式。

19.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19.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9）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0）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并明确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9.2.3 符合性评审：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有一项不满足，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高于采购预算的；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20.2.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9.2.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3）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7)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0)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1)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2)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3)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4)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5) 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19.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19.2.7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使用企业 CA 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0.3 评分细则：

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	------	------

报价	2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满足商务合同条款要求,对服务期、付款、服务范围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1-4分。
技术服务方案	对本项目的理解(8分)	对建设项目的背景、建设条件、总体布局及勘察设计的重点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分析详细、完整、清晰计5.1-8分,分析理解一般计2.1-5分,分析理解较差计0-2分。
	勘察设计方案(12分)	勘察设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勘察设计方案满足项目实际要求,能实现项目勘察设计目标的计7.1-12分;勘察设计方案描述一般,基本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计3.1-7分;总体方案描述模糊计0-3分。
	质量管理保障措施(12分)	针对于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完善、可行,质量目标明确,方案合理,按其响应程度,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合理,先进成熟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7.1-12分;方案内容清晰完整,条理一般,但逐条详细说明的计3.1-7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差,但逐条说明的计1-3分;其他的不得分。
	工作协调机制(8分)	工作机制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预见性,能够提高沟通协调效率,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计5.1-8分;服务工作机制基本合理,对沟通协调工作有一定帮助,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计2.1-5分;其他计0-2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12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进度计划满足服务期要求,有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及措施且有明确的时间节点和保障措施的,计8.1-12分;进度计划较合理,基本能满足工期要求的,计5.1-8分;进度计划不太合理,可能影响工期的,计3.1-5分;进度计划不合理,无法满足工期要求的,计0-3分。
	人员配备(10分)	本项目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中具备中级职称证书的,提供1人计1分,最多计4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开标前半年内本单位至少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新成立公司若无社保记录,可作出书面说明或承诺(需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合理,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工作实施方案详实可行的计4.1-6分;人员配备较为合理,工作实施方案较为详细的计2.1-4分;其他计0-2分。

	服务承诺（8分）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可行性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保证随叫随到，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成果及相关材料；配合采购人完成成果验收及成果上报等相关工作。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做出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全面，实际可行性较高，违约后有效的补救措施的计5.1-8分，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对违约后补救措施没有详细说明的计2.1-5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差，但逐条说明的计1-2分；其他的不得分。
业绩	项目业绩（5分）	供应商近三年内（2022年7月01日起至今）承担过的类似服务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业绩计2.5分，最高计5分。

20.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0.4.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0.4.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服务，即服务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②投标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4.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0.4.4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2/20/content_5587944.htm)，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23. 质疑及投诉

23.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23.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成交服务费

25.1 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商务条款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信息： 紫阳县民政局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东城门28号 项目名称： 紫阳县红椿区域敬老院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2	项目实施地点： 紫阳县红椿镇盘龙村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
4	付款：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2. 2付款方式： 2.2. 1付款进度安排：（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30%； （2）勘查设计成果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额的40%； （3）项目竣工结算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支付剩余款项。 2.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进行安排、部署。 2. 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6	服务质量要求： 所有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地方以及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法规、标准。
7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8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9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_____。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_____ 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_____ 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_____ (%) 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_____ (%)，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_____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_____ 日内付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建设地点：紫阳县红椿镇盘龙村；
- 2、项目规模：新建区域敬老院 13000 m²，设置养老床位 300 张，并配套设施设备。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
- 4、招标范围：紫阳县红椿区域敬老院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全部内容，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地质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
- 5、采购金额：98万元。

二、质量标准：所有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地方以及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法规、标准。

三、项目内容要求：

1.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能够深入分析项目从现状条件、经济、技术、法规与政策等的可行性，并对风险和效益有深入分析，得出结论与建议。

2.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符合上位规划，满足立项、可研及设计任务书，同时达到国家相应法规和编制深度规定。

3.地质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规定，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遵守国家建设标准及其规范，满足建设单位要求，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准确、合理；地质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符合相应阶段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4.地质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提交后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及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必要调整补充，直至通过上级的审批。同时，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调整补充，直至达到采购人的设计深度要求。设计人负责向采购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

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修改、调整、咨询、协助等全过程服务工作。

5.地质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各阶段成果须通过采购人认可和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批复。

6.设计人的设计师须能够随时到施工现场解决有关问题。

四、项目检验与验收

1. 中标单位向采购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2. 验收须以合同协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澄清说明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三、成果要求：

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交采购人的项目成果包含文字成果、图件成果和表格成果、含设计CAD图像，整套电子版成果也需一并提交。

备注：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整个项目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若在后期施工过程中，需要成交供应商出设计变更的，供应商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为采购人出具设计变更，变更工作量较大需产生设计费用时，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紫阳县红椿区域敬老院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_____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四、服务方案
- 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其它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投标供应商应按以上内容编制带页码的详细目录，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的招标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_____份。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同 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90_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拒绝磋商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年 月 日

1.1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磋商须提供）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以_____（牵头人名称）为代表，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_____（项目名称）项目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中标后，由联合体成员同意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收取采购人支付的所有款项，联合体牵头人收到该款项后，视为联合体成员收到该款项。联合体各成员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权益份额，自行分配。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如下：_____。

6、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期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说明：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若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双方资料）
-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3）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双方资料）
-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双方资料）
- （8）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双方资料）
- （9）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若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双方资料）
- （10）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并明确牵头人及各

方拟承担的工作；（仅联合体投标提供）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	--------------------------

注：附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 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 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 目编号）_____的（招标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 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为联合体磋商提供此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姓名）授系（供应商联合体成员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姓名）为我联合体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后附委托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 （签字）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磋商，须提供此证明。

3.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提供此表。

3.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四、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1.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磋商文件“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 必须完成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若不完附件以无效文件处理）。

附件1: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注：（1）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2. 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附件3:

项目的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 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注：附相关资质证件及业绩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附件4:

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委托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应填写“项目业绩一览表”，并附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合同金额为外币，应以合同币种按中标时的汇率或项目建设完成时的汇率换算成人民币计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 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其它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